

董事報告

董事茲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及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而本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二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全數，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年內營業額約百分之九十一。

最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全部採購額。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擁有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1至59頁。

本年度及去年度內本公司沒有建議和派發股息。

環節資料

環節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0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而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按照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即按員工有關收入的百分之五，供款上限為一千港元)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損益表扣除。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詳情連同發行之理由，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惟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則除外。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其繳入盈餘，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該規定。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重大事項

年內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項目。由於資金緊絀，本集團在不久將來亦無涉及投資或資本資產之重大計劃。鑑於本集團購入一切貨品之價格均按議定之滙率釐定，然後始向供應商確定購貨訂單，因此本集團並無滙率波動及任何相關之對沖風險。再者，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17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報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在本年度及去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賬目所披露之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永昌利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永昌利同意以每股價格0.018港元認購本公司430,000,000股份。代價為7,740,000港元，其中7,647,163港元乃以本公司結欠永昌利之款項抵銷，餘下92,837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此項交易完成後，永昌利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四十已發行股份。永昌利為一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先生」）及林慕娟女士（「林女士」，乃陳先生之妻子）共同控制。

於年結日結欠林女士之款項為2,197,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八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名），當中五名於香港工作，另外於中國聘請三名當地員工。香港員工之薪酬福利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而中國僱員之薪酬則按其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年內總員工成本為1,9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78,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舉辦產品研討會、銷售人員及電腦訓練課程，以及康樂活動。

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前，並無為董事或僱員推行任何公積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設立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總淨額1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2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房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董事報告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房進行物業估值。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房估值為12,700,000港元，產生為數4,96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房減值虧損回撥。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宜。本集團前聯營公司eSolutions Holding Limited(「eSolutions」)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而解散。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副主席)

林慕娟(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袁國華

林全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出任)

分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和86(2)條，吳志成先生及林全智先生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05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在2005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如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為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於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將為該日起計十年。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該計劃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採納後，聯交所就上市規則引入多項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自此，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然而，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到新變動之規限，該等變動(其中包括)如下：

- (a)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時，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b)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



董事報告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一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為股份面值及股份緊隨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八十兩者中之較高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已向其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之有關該計劃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概要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須於適當時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年內，本集團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年結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陳進財先生	540,377,586
林慕娟女士	540,377,586

於上述股份中：

- (i) 110,377,586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EVEI」）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單位由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林女士）所成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陳先生持有EVE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ii) 430,000,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持有。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先生	1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公司 (附註)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林慕娟女士	1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公司 (附註)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先生及林女士共同持有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最終控股公司和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於年結日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昌利，其股份權益詳情載列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一節。

於回顧年內，EVEI及滙裕分別持有110,377,586股及265,100,000股本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約10.27%及24.66%。除永昌利、EVEI及滙裕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記錄，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百分之五或以上。

公司管治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乃經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建議董事會正式審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均屬獨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年內有無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年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在審核委員會認同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制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而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核數師

尚德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2005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通過重選尚德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報告

致謝

儘管回顧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仍未如理想，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深信仍需付出更大努力，扭轉逆勢，迎接未來之挑戰。同時，董事會藉此向各盡忠職守之員工致謝，並期望他們繼續支持及耐心工作，協助本公司於未來取得成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